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一）。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陆川	√
5.02	南尔	√
5.03	张智寰	√
5.04	周承军	√
5.05	顾雄斌	√
5.06	段彬杰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沈福鑫	√
6.02	钟刚	√
6.03	黄惠琴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陈湘黔	√
7.02	徐志武	√

1.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中议案1、2、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均将对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参阅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及相关文件如下：《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5-7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2343523 传真：0512-52346558

联系人：蔡岚 邮编：215517

邮箱：jstr@tongrunindustries.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0”，投票简称：“通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5.01	陆川	√			
5.02	南尔	√			
5.03	张智寰	√			
5.04	周承军	√			
5.05	顾雄斌	√			
5.06	段彬杰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6.01	沈福鑫	√	
6.02	钟刚	√	
6.03	黄惠琴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7.01	陈湘黔	√	
7.02	徐志武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2、对于议案1、2、3、4、8，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3、议案5-7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说明如下：

1) 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具体而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5.01-5.06议案组）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为其所持股份数×6，独立董事候选人（即6.01-6.03议案组）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为其所持股份数×3，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即7.01-7.02议案组）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为其所持股份数×2。

3)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